

## 南區區議會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提交的預算申請。

#### 背景

2. 鑑於旅遊發展在南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區議會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3 年舉辦南區區節，並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處發信邀請議員和地區人士籌組獨立於區議會的籌委會，以跟進有關事宜。區議會亦通過於 2012-13 年度預留 50 萬元，以及於 2013-14 年度預留 200 萬元（包括 50 萬元節慶燈飾撥款）予籌委會，以資助有關活動。此外，區議會決定將南區區節的開幕典禮與 2013 年創意展藝坊啓動禮一併舉行，並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3. 籌委會已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並舉行了第一次會議。為承接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成果，籌委會決定沿用同一主題及標誌，於 2013 年籌辦南區旅遊文化節。

#### 建議

4. 籌委會已初步擬定明年的活動主題，並建議區議會將 2013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推廣「南區文學徑」的淺水灣文學活動納入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各項活動的暫擬內容載於附件。

5. 部分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所需資金將由籌委會自行籌募，希望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則詳列如下：

項目	申請款額（元）	
	2012-13	2013-14
(a) 整體公關宣傳及宣傳品	500,000	400,000
(b) 水陸活動巡禮		200,000
(c) 粵劇巡禮		250,000
(d) 國際獅藝大賞		300,000
(e) 數碼港風箏藝術展		350,000
(f) 節慶燈飾		500,000
<b>總計：</b>	<b>500,000</b>	<b>2,000,000</b>

6. 請區議會原則上通過以上的預算分配，並通過撥款 90 萬元予籌委會作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之用，有關費用的詳情如下：

服務細項	預計開支（元）
擬定整體市場推廣策略、為各項活動提供公關服務	550,000
整體宣傳品（如燈柱旗、橫額、展覽板）的設計及製作、網上宣傳及廣告費用	250,000
紀念品及制服（包括工作人員及嘉賓的制服）	100,000

###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備悉載於附件的暫擬活動內容，並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和撥款申請，以及批准預支一半的撥款予籌委會，以支付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